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延長認沽期權期間的 認沽期權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osperity Real Estate、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與黃炳均先生訂立認沽期權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授予人已無條件向Prosperity Real Estate授出期權，要求授予人按認沽期權代價收購目標附屬公司。Prosperity Real Estate可於認沽期權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Prosperity Real Estate、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與黃炳均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認沽期權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修改認沽期權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年期，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期間的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沽期權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期間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 Prosperity Real Estate 行使認沽期權前取得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同意。由於聯席臨時清盤人須要更多時間考慮及批准行使認沽期權，故認沽期權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期間的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且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